

关于开展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考核评估及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提升文化创意产业载体的发展能级，根据《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启动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考核评估及认定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核评估及认定范围

本次考核评估认定范围是指已授牌的 137 家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10 家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楼宇和 20 家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空间，以及新申报的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楼宇和空间。

本次新申报的园区、楼宇和空间应为各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楼宇和空间。

二、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1. 10 月 30 日前，准备布置阶段

请各区文创办修订区级文创园区、楼宇和空间管理办法，调研辖区内园区、楼宇和空间有关情况，布置具体工作要求。

2. 11 月 30 日前，材料报送阶段

请各园区、楼宇或空间登录文创园区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并准备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报区文创办。区文创办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管理办法》

和区文创产业发展规划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复核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出具初评意见后，网上审核通过，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文创办。

3. 12月31日前，市级评审阶段

市文创办汇总各区上报材料，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组成专家评审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和评审。

4. 2021年初，公示公布阶段

对通过评审的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名单，经市文创办、市委宣传部和市经济信息化委同意后，向社会公示。择机为通过公示的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授牌颁证。

三、申报材料

在考核评估及认定过程中应在线（市文创办官网地址：www.shccio.com，点击“进入办事大厅”）提交以下材料，并报送纸质版（一式两份）：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
4. 业主单位申报应提供房地产权证；运营管理单位申报应提供与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和业主的房地产权证；
5. 入驻企业清单。

以上1、5为原件加盖公章，2-4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送要求

1. 请各区文创办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内园区、楼宇和空间审核工作，并将通过的园区、楼宇和空间汇总表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文创办。

2.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上报（一份区留存），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请各区文创办专人上门报送，勿使用快递或邮寄。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空间管理办法
2.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考核评估及认定申请表
3.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示范楼宇评估及认定申请表
4.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示范空间评估及认定申请表
5.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空间考核评估及认定汇总表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6 日